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竹簡字第498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訴訟代理人 楊明鈞

上列原告與被告宏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630元，並具
狀補正被告宏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工商登記資料及其法定
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暨按被告人數提出補正後
之起訴狀繕本，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
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
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
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
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
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
1款、第2款、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起訴，應以
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
當事人能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
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
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3
款及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固以「宏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為
被告，惟未據提出被告之最新工商登記資料，且起訴狀亦未

01 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住居所，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
02 之當事人能力，亦無法確認其法定代理人為何人，原告起訴
03 程式即有欠缺。

04 復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630元（訴訟標
05 的價額為105,220元），惟非不能補正，爰限期命原告補正
06 如主文所示事項，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本件
07 訴訟。

08 三、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1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1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
14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范欣蘋